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張艷芬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enfe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111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增能研習計畫（1070111204_Attach01.docx）

主旨：檢送本市「107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師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增能研習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7年12月17日桃教小字第1070106148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本市低年級教師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的內涵與應用、落實總綱之核心素養與課程目標，107學年度擔任一、二年級級任及科任教師及108學年度擔任一年級級任及科任教師務必參加。

三、本案委由永順國小假陸軍專科學校分2梯次計10場次辦理，每場次預計200人，相關資訊如下：

（一）第1梯次計8場次，參加研習對象為107學年度一、二年級級任及科任教師：

１、第一場次：108年1月21日（A場地）

２、第二場次：108年1月21日（B場地）

３、第三場次：108年1月22日（A場地）

４、第四場次：108年1月22日（B場地）

1　　_教導I108/01/02 10:18
1080000005　　有附件

５、第五場次：108年1月23日（A場地）

６、第六場次：108年1月23日（B場地）

７、第七場次：108年1月24日（A場地）

８、第八場次：108年1月24日（B場地）

（二）第2梯次計2場次，除108學年度擔任一年級級任及科任教師且尚未參加旨揭研習教師務必參加外，餘開放有意願參加本案研習教師參加。

１、第九場次（補訓）：108年8月5日（A場地）

２、第十場次（補訓）：108年8月5日（B場地）

（三）本計畫課程共6小時（詳見本案計畫附件一課程表）：

１、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實例（3小時）

２、素養導向評量整體概念（1小時）

３、命題方法及部分科目示例（1小時）

４、標準本位評量概念及計畫介紹（1小時）

四、請107學年度一、二年級級任及科任教師盡速上網報名，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本局同意參加本案人員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請逕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任擇一場次報名（承辦單位：桃園市永順國小），每場次研習預計錄取人數為200人。

五、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永順國小吳家華主任（聯絡電話：03-3024221分機210）。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桃園市永順國民小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1/02 09:12:39